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發行紅股及派發股息
寄發支票及股票
向海外 H 股股東發行紅股
H 股紅股上市與買賣
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及個人股東股息所得稅事項**

謹提述本公司於 2015 年 4 月 9 日發出關於建議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發行紅股及派發股息的通函及於 2015 年 5 月 28 日發出有關本公司於 2015 年 5 月 28 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股東已批准 (1) 本公司將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2 元 (含稅)，凡於 2015 年 6 月 8 日 (星期一) 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的 H 股股東，均會獲派末期股息。A 股股息以人民幣支付，H 股股息以港元支付，向 H 股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 0.25348 港元 (按至 2015 年 5 月 28 日 (包括該日) 為止 5 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平均中間價 100 港元兌人民幣 78.9008 元計算)；及 (2) 按 A 股股東和 H 股股東各自記錄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3,437,541,278 股 (包括共 629,585,445 股 H 股及 2,807,955,833 股 A 股)，每持有十 (10) 股現有股份獲發二 (2) 股入賬列作繳足紅股，發行共 687,508,255 股紅股，其中 125,917,089 股 H 股紅股將發行予於 H 股記錄日名列 H 股股東名冊的 H 股股東。

本公司 H 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於 2015 年 7 月 17 日 (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將：(1) 股息支票；及 (2) H 股紅股股票，寄發給 H 股股東，郵誤風險由 H 股股東自行承擔。股息將於 2015 年 7 月 17 日 (星期五) 支付。

於 H 股記錄日，本公司有一位 H 股股東的地址位於澳門，本公司經諮詢其澳門法律顧問後，得悉澳門法律或任何相關澳門監管機構的規定，均無任何法律限制，規限本公司對上述 H 股股東發行紅股，因此，該 H 股股東將獲發 H 股紅股。

預計 H 股紅股將於 2015 年 7 月 17 日 (星期五) 開始買賣。

緒言

謹提述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4月9日發出關於建議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發行紅股及派發股息的通函（「通函」）及於2015年5月28日發出有關本公司於2015年5月28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內容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發行紅股及派發股息。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專用詞彙，涵義與通函所用相同。

股東已批准（1）本公司將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元（含稅）。凡於2015年6月8日（星期一）（「H股記錄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會獲派末期股息。A股股息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息以港元支付。派發給H股股東的股息，乃按照下列兌換公式計算：

$$\text{以港元支付的每股H股末期股息} = \frac{\text{以人民幣支付的每股末期股息}}{\text{至年度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為止5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平均中間價}}$$

至2015年5月28日（包括該日）為止5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平均中間價為100港元兌人民幣78.9008元。因此，每股H股應派末期股息0.25348港元（含稅）。及（2）按A股股東和H股股東各自記錄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3,437,541,278股（包括629,585,445股H股及2,807,955,833股A股），發行共687,508,255股紅股，其中125,917,089股H股紅股將發行予於H股記錄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發行紅股以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式進行，於A股股東及H股股東各自記錄日登記在冊的股東，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二（2）股入賬列作繳足紅股。

零碎紅股將不會派發股東，而會彙集及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寄發支票及股票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收款代理」），代H股股東收取本公司派發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支付，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於2015年7月17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將：（1）股息支票；及（2）H股紅股股票，寄發給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自行承擔。股息將於2015年7月17日（星期五）支付。

如屬聯名股東，H股紅股股票將郵遞至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人士。

向海外H股股東發行紅股

於H股記錄日，本公司有一位H股股東的地址位於澳門，本公司經諮詢其澳門法律顧問後，得悉澳門法律或任何相關澳門監管機構的規定，均無任何法律限制，規限本公司對上述H股股東發行紅股，因此，該H股股東將獲發H股紅股。

H股紅股上市與買賣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紅股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H股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預計H股紅股將於2015年7月17日（星期五）開始買賣。

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及個人股東股息所得稅事項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統稱「中國稅法」），本公司向H股記錄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按中國稅法界定的涵義）派發末期股息，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遵照中國稅法，本公司向H股記錄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須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將根據H股記錄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記錄登記地址，確定個人股東的居住國，詳情如下：

- 對於身為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居住國已和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為10%的個人股東，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對於居住國已和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低於10%的個人股東，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之申請。
- 對於居住國已和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個人股東，本公司將按已協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對於居住國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務協議、或與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為20%及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敬請本公司股東細閱本文，如需變更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並無義務或責任確定股東身份，並將按照H股記錄日H股股東名冊的記錄，嚴格依法代扣代繳所得稅。對於因為未能及時或準確確定股東身份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本公司概不受理。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張曦軻。